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019 号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4,140,271股，发行价格为17.68元/股。截至2021年11月2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68,056.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231,934.4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27号的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734.68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012.8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8.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056.6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12月7日，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19日，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合”）、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633933228	13,342.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2600	4,112.7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路支行	129912364810701	0.2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61050174001500001703	585.5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路支行	129906056310701	15.72	
	合计		18,056.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1年12月24日的自筹资金投入1,721.86万元。

3、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23.19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向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霍威电源提供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分批拨付。其中，公司向陕西通合提供无息借款17,460.69万元；向霍威电源提供无息借款6,962.5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7,331.86万元。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霍威电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万元。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2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 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 化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4,696.69	6,418.55	32.9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4,923.19	4,923.19	316.13	316.13	6.4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23.19	24,423.19	5,012.82	6,734.6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423.19	24,423.19	5,012.82	6,73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721.86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自筹资金投入 1,721.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